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A 侨城 HQC1 公告编号:2007-047

“侨城 HQC1”认购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侨城 HQC1”认购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
(一)权证基本信息
1、“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12个月,即自2006年11月24日起至2007年11月23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从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起始日为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行权结束日为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4、“侨城 HQC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958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侨城 HQC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19日至23日期间以6.958元的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发行的“华侨城A”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购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1
证券简称:侨城 HQ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行权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6.958元

2.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购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购权证数不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可用权证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金额,扣减金额=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易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三)权证信息披露联络人
联系人:李珂琳、郭金、陈兰
联系电话:0755-26936069,0755-26936076,0755-26936055
电子信箱:gjxlb@126.com

特别风险提示
“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日为5天,即2007年11月19日-23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侨城 HQC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提示,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沪宁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7-027

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兹公告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述特别议案:

1.批准本公司自本决议之日起1年内发行总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而净收益将用作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及利率等,及采取所有需要的行动和签署所有有关文件,以发行公司债券。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回执

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07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2007年12月11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详见回执。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大会时请将股东帐户号码带来,若是仍未更换股东帐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授权确认书带来。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被委托人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24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4)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往返及食宿自理。
(5)联系地址:南京·马群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话:025-84362700 传 301835,301836,301837 传真:025-84466643,84207788

(6)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女士(个人)出席江苏沪宁 兹全权委托 先生(个人)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沪宁

照有关要求对《整改报告》进行了修订补充,具体请参见附件。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2007年4月起至今,已完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并根据整改计划,深圳证监局提出的监管意见以及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公司治理意见认真地进行了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概述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2007年4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总监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文件,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计划,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确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为组员,并将自查事项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各部门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有关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具体项目,认真查找公司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自查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纳汇总,形成自查报告。公司治理工作小组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间。

2007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专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上述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于7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予以披露,公开征集投资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平台,充分利用各种渠道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沟通交流。为了进一步收集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于2007年7月9日举行了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治理现状、优化措施等问题与公众进行交流。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公示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接受公众评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的网络评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评议日期, 上市公司独立性, 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公司透明度,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 综合得分. Rows list various evaluation metrics for the company.

公司按照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拜访等多种方式向股东和投资者认真介绍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并邀请股东和投资者积极参与评议。

截止日前,公司共收到来自基金、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书面反馈的《公司治理情况评议调查问卷》24份,其中:
1.基金公司16份,其他机构投资者6份,社会公众2名。
2.得分区间: 71-80: 1份 81-90: 7份 91-99: 16份

3.所提出的改进建议包括:
(1) 建议控股股东加快整体上市步伐,实现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落实股改承诺,尽快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减少不确定性;
(2) 定期举办投资者见面会。希望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方面有较明确的资金支持承诺;

(3) 希望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争取资产效益最大化;
(4) 华侨城公司作为国有旅游地产的央企,不仅在业务上继续创新,在资本市场上更应大胆创新,争当央企在资本市场上创新型标杆企业;
(5) 加强对参股企业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2007年4月至8月,公司在开展专项治理自查及公众评议工作的同时,根据整改计划,逐步开展和完成了系列整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2007年7月,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其中列示了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有关问题,具体内容和进展状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有待改进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截止本报告期末完成情况. Rows detail various issues like internal control, recruitment,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ith corresponding actions and timelines.

股票简称: 沪宁高速 股票代码: 600377 编号: 临 2007-027

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兹公告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述特别议案:

1.批准本公司自本决议之日起1年内发行总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而净收益将用作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及利率等,及采取所有需要的行动和签署所有有关文件,以发行公司债券。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回执

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苏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07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2007年12月11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详见回执。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大会时请将股东帐户号码带来,若是仍未更换股东帐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授权确认书带来。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被委托人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24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4)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往返及食宿自理。
(5)联系地址:南京·马群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话:025-84362700 传 301835,301836,301837 传真:025-84466643,84207788

(6)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女士(个人)出席江苏沪宁 兹全权委托 先生(个人)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沪宁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35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07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郭武董事委托黄四领董事、何雁明董事委托段秋关董事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四领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为公司铜川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铜川分行贷款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铜川分行2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005年3月24日至2012年9月24日。

二、同意在工商银行铜川分行抵押借款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评估值5200万元机器设备抵押向工商银行铜川分行申请26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三、同意向中国银行铜川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的议案,用于公司200万吨粉磨项目生产周转。

四、同意《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7年11月30日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7年11月30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铜川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铜川分行贷款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资格:
1.凡2007年1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法人股股东单位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于2007年11月29日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一天。
2.通信地址:陕西铜川市耀州区东郊邮编:727100
联系电话:0919-6231630
传真:0919-6233344
联系人:韩保平 王建平

回执
截至2007年 月 日收市时,本人(单位)持有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万股,拟参加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2007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为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 2007-035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3日上午9时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93,70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章程没有提出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93,700,938票,占出席代表有效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股份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签署公司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工作,避免公司债务危机的发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增加银行贷款总额及对外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与相关债权银行、权证办理机构、工商登记部门等签署与本次

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相关的各项协议并全权办理公司正常到期银行贷款、逾期贷款转贷及对外担保等有关事宜。

赞成93,700,938票,占出席代表有效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股份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股份数的0%。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见200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秦桂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名称:风帆股份 编号:2007-03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07年10月27日发出。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亚华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孟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04人,代表股份117382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3%。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04人,代表股份117382697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50.93%,占公司总股本的50.93%。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6人,代表股份113945189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49.43%,占公司总股本的49.43%。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88人,代表股份3437508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4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比例(%). Rows show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proposals.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徐俊峰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7-04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13日
2.召开地点:天津泰达国际会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赵焜
6.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3日在天津泰达国际会馆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6283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其中社会公众股2人,代表股份66000股。由于中国证监会要求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的整改尚未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能行使表决权,故该股东未出

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46283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上述议案分别于2007年8月7日和2007年10月29日公告。公告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市长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胜梅 谷艳秋
3.结论性意见:出席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7-02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公司董事夏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与表决,特书面委托石鸿印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现场决议做好记录,现场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